

#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通 告

〔2025〕年第35号

###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2025年 第四批药械妆违法案件典型案例的通告

安徽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药品安全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药品安全工作要求，坚持以“四个最严”要求为根本遵循，持续加大药品案件查办力度，深入开展药品经营环节“清源”行动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。现公布2025年第四批药械妆违法案件典型案例。

#### 一、淮北市烈山区某某造型店无证销售药品案

2025年7月24日，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消费者李某投诉，对淮北市烈山区某某造型店（经营范围限理发、生活美容）开展现场检查。经查，当事人店长马某于2025年3月

至 4 月间，从徐州市铜山区某中医诊所购进连翘败毒丸、阿莫西林胶囊等药品销售给消费者李某用于祛痘。当事人未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2025 年 9 月 26 日，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## 二、滁州市某诊所有限公司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案

2025 年 3 月 18 日，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滁州市某诊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，发现当事人药品货架上的安尔宁颗粒等 5 种药品无法提供购进发票、随货同行单及供货商资质材料。经查，涉案药品系业务员上门代销，当事人因遗失联系方式且未约定货款结算，导致药品来源追溯断链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2025 年 5 月 30 日，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没收涉案药品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## 三、淮南某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

2025 年 8 月 7 日，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淮南某医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发现在转送病床上的一台医疗器械已超过使用期限。经查，该“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”生产日期

2016年10月22日，使用期限2021年10月21日，超过使用期限后仍在该医院住院部使用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2025年9月18日，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没收过期医疗器械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#### **四、马鞍山市某药店销售劣药案**

2025年8月，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，发现马鞍山市某药店货架上陈列的多个批次药品已超过有效期。现场查获的过期药品包括感冒类、降压类、维生素类和外用药等6个品种，涉及不同生产厂家的产品。经查，当事人从合法渠道购进涉案药品，但在药品超过有效期后未按规定及时下架处理，仍继续陈列于经营场所货架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第（五）项规定，2025年10月9日，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过期药品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#### **五、安庆市怀宁县某美容养生馆自行配制化妆品案**

2025年7月8日，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美容养生馆进行检查，发现贴有“斑痘世家独家秘方中药面膜”字样的化妆品一袋和四瓶玻璃瓶包装的化妆品，上面无任何标签，

已使用大半。经查，上述化妆品为当事人从市场购买银耳、甘草、白及、茯苓、珍珠、玉竹、蜂蜜、醋等原料磨成粉，混合均匀制作成面膜粉，并向顾客宣传纯中药面膜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2025年9月4日，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自行配制的化妆品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